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6,628.8	20,544.0	+2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87.1	3,820.1	+9.6%
每股盈利－基本	47.04 港仙	42.95 港仙	+9.5%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15.0 港仙	10.0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信義光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628,754	20,544,041
銷售成本	6	(19,539,056)	(14,385,531)
毛利		7,089,698	6,158,510
其他收入	4	370,149	240,0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47,386)	43,2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06,062)	(91,3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1,203,556)	(979,18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070)	(53,641)
經營溢利		5,892,773	5,317,693
財務收入	7	34,315	30,866
財務成本	7	(383,760)	(198,39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28,106	30,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434	5,180,978
所得稅開支	8	(870,888)	(835,212)
年內溢利		4,700,546	4,345,766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7,127	3,820,144
— 非控股權益		513,419	525,622
		4,700,546	4,345,7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0(a)	47.04	42.95
— 攤薄	10(b)	47.03	42.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700,546	4,345,7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52,829)	(814,00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21,137)	(2,856,86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22,907)	(24,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03,673</u>	<u>649,960</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43,083	938,347
— 非控股權益	<u>360,590</u>	<u>(288,387)</u>
	<u>4,103,673</u>	<u>649,9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59,996	27,437,887
使用權資產		2,362,465	2,166,912
無形資產		31,379	21,477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947,022	1,124,1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11,089	219,82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42,415	356,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995	140,3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611,361	31,466,9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97,703	2,029,241
合約資產		33,493	41,710
應收貿易款項	11	8,082,532	7,215,7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1	3,356,312	2,351,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	512,439	858,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7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78,485	1,018,4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049	12,035
即期稅項資產		3,501	101,8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326	8,403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	100,371
受限制現金	13	1,054,985	44,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024	5,325,714
流動資產總額		19,821,633	19,108,097
總資產		60,432,994	50,575,05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0,325	889,624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097,154	10,931,450
保留盈利		20,987,096	17,927,338
		<u>31,974,575</u>	<u>29,748,412</u>
非控股權益		5,883,832	5,482,965
		<u>37,858,407</u>	<u>35,231,3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787	174,962
借款	15	3,620,088	3,674,172
租賃負債		924,889	830,342
其他應付款項	14	614,221	53,849
		<u>5,351,985</u>	<u>4,733,325</u>
流動負債			
借款	15	6,882,769	4,358,088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307,187	5,421,742
合約負債		84,027	109,656
租賃負債		85,261	50,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52,034	450,2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1,324	220,614
		<u>17,222,602</u>	<u>10,610,356</u>
流動負債總額		<u>17,222,602</u>	<u>10,610,356</u>
總負債		<u>22,574,587</u>	<u>15,343,681</u>
總權益及負債		<u>60,432,994</u>	<u>50,575,05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比較資料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實體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	<u>23,532,916</u>	<u>17,655,075</u>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1,742,806	1,660,645
— 電價調整	1,227,666	1,425,535
減：電價調整的扣除(附註(i))	—	(341,793)
	<u>2,970,472</u>	<u>2,744,387</u>
其他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44,160	57,619
— 礦產品銷售	81,206	86,960
	<u>125,366</u>	<u>144,579</u>
收益總額	<u><u>26,628,754</u></u>	<u><u>20,544,041</u></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頒佈的《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讀的通知》(「該通知」)，本集團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根據該通知所載享有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自電價補貼確認的收益扣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對電價補貼確認的估計收益進行重新評估，並將扣減金額約341,793,000港元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扣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電價補貼的估計基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扣減調整。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為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多晶硅業務(仍在開發及建設中)，EPC服務及產品銷售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3,532,916	2,970,472	—	81,206	—	26,584,594
隨着時間確認	—	—	—	44,160	—	44,16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532,916	2,970,472	—	125,366	—	26,628,754
銷售成本	(18,499,316)	(934,623)	—	(105,117)	—	(19,539,056)
毛利	<u>5,033,600</u>	<u>2,035,849</u>	<u>—</u>	<u>20,249</u>	<u>—</u>	<u>7,089,698</u>
按地理區域劃分 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8,114,917	2,966,871	—	93,159	—	21,174,947
亞洲其他地區	4,496,036	—	—	—	—	4,496,036
北美及歐洲	903,886	3,601	—	32,207	—	939,694
其他	18,077	—	—	—	—	18,077
	<u>23,532,916</u>	<u>2,970,472</u>	<u>—</u>	<u>125,366</u>	<u>—</u>	<u>26,628,75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7,655,075	2,744,387	86,960	—	20,486,422
隨着時間確認	—	—	57,619	—	57,6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655,075	2,744,387	144,579	—	20,544,041
銷售成本	(13,461,736)	(811,121)	(112,674)	—	(14,385,531)
毛利	<u>4,193,339</u>	<u>1,933,266</u>	<u>31,905</u>	<u>—</u>	<u>6,158,510</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3,463,708	2,741,072	93,964	—	16,298,744
亞洲其他地區	3,233,699	—	—	—	3,233,699
北美及歐洲	903,826	3,315	50,615	—	957,756
其他	53,842	—	—	—	53,842
	<u>17,655,075</u>	<u>2,744,387</u>	<u>144,579</u>	<u>—</u>	<u>20,544,041</u>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279	704,356	2,230	3,696	—	1,732,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896	58,927	16	1,359	—	90,1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9	—	—	1,494	—	2,223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4,791,884</u>	<u>3,480,163</u>	<u>3,550,019</u>	<u>44,109</u>	<u>—</u>	<u>11,866,17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37,267	645,047	—	6,263	—	1,488,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820	45,158	—	1,763	—	63,7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1,629	—	1,629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4,226,194</u>	<u>2,193,145</u>	<u>—</u>	<u>832,366</u>	<u>—</u>	<u>7,251,705</u>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2,377,803	25,125,177	5,854,236	2,568,669	(5,492,891)	60,432,994
總負債	9,714,362	10,722,360	5,277,708	2,353,048	(5,492,891)	22,574,58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8,983,655	22,701,333	—	3,600,664	(4,710,594)	50,575,058
總負債	4,810,770	11,335,965	—	3,907,540	(4,710,594)	15,343,681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63,357,216	51,684,988	(25,714,430)	(16,146,735)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52	99,480	—	—
使用權資產	49,914	152,554	—	—
無形資產	8,802	10,440	—	—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25,536	672,15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4,138	231,855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42,415	356,390	—	—
存貨	8,785	10,123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420	6,40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84	19,370	—	—
合約資產	7,939	41,71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51,945	1,752,924	—	—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	100,371	—	—
受限制現金	—	44,7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6	93,32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83	8,833	—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119,730)	(166,162)
合約負債	—	—	(7,880)	(8,1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841)	(1,823)
租賃負債	—	—	(2,684)	(1,3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55,311)	(711,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263)	(15,051)
借款	—	—	(2,049,339)	(3,003,332)
分部間對銷	(5,492,891)	(4,710,594)	5,492,891	4,710,594
總資產／(負債)	60,432,994	50,575,058	(22,574,587)	(15,343,681)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7,069,449	6,126,605
其他毛利	20,249	31,905
總毛利	7,089,698	6,158,510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70,149	240,0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7,386)	43,2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6,062)	(91,3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03,556)	(979,18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070)	(53,641)
財務收入	34,315	30,866
財務成本	(383,760)	(198,39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28,106	30,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434	5,180,978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約為4,489,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71,379,000港元)及3,979,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91,384,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8,275,565	29,594,409
其他	1,967,712	1,512,424
	40,243,277	31,106,833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249,662	140,622
廢料銷售(附註(ii))	73,968	60,018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17,499	18,102
租金收入	5,718	2,913
其他(附註(iii))	23,302	18,380
	<u>370,149</u>	<u>240,035</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若干營運費用及一般經營的補貼。
- (ii) 廢料銷售以淨額列示，其他收入為207,0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460,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33,0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442,000港元)。
- (iii) 主要指保險申索補償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0,020	94,695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190,474)	(19,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2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	(55,893)	(12,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提早終止租賃淨額	(31,039)	(4,612)
	<u>(247,386)</u>	<u>43,28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包括集團公司間人民幣資金貸款終止導致從外匯儲備重新分類的外匯虧損169,574,000港元。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3,767	3,5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23	1,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2,561	1,488,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0,198	63,7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64,617	951,292
存貨成本	15,794,861	11,176,976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86,760	65,995
建築合約成本	26,956	41,161
存貨減值虧損	1,554	27,331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6,067	6,648
運輸成本	720,838	675,027
研發支出	766,521	561,890
稅項及徵費	192,400	143,813
其他開支	259,351	248,357
	20,848,674	15,456,024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315	30,86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65,810	50,868
借款利息	445,725	216,932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127,775)	(69,408)
	383,760	198,392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801,489	782,136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83,177	20,251
— 中國預扣稅	3,034	8,9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82)	(5,188)
	865,818	806,130
遞延所得稅(附註(iv))	5,070	29,082
所得稅開支	870,888	835,212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三家)及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二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家)；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家)；一家從事礦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無)；及一家從事硅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無)(統稱「鼓勵類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二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三家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鼓勵類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兩家)亦可享有4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自產生收益的第一年起計為期五年。因此，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削減至9%(二零二二年：9%)。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25%)。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二年：24%）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二年：10.0港仙)(附註(a))	667,743	889,56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二年：10.0港仙)(附註(b))	<u>1,335,488</u>	<u>890,254</u>

附註：

- (a) 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二年：10.0港仙)。
- (b)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二年：10.0港仙)，總股息為1,335,4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0,254,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903,250,838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187,127	3,820,14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901,738	8,894,4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7.04</u>	<u>42.9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87,127</u>	<u>3,820,14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01,738	8,894,405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u>1,954</u>	<u>16,116</u>
	<u>8,903,692</u>	<u>8,910,52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7.03</u>	<u>42.8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二零二二年：攤薄影響不大)。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140,310	7,267,050
減：虧損撥備(附註(b))	<u>(57,778)</u>	<u>(51,314)</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8,082,532</u>	<u>7,215,73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c))	3,360,613	2,353,144
減：虧損撥備	<u>(4,301)</u>	<u>(1,95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u>3,356,312</u>	<u>2,351,187</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512,439</u>	<u>858,689</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465,208	—	—	3,465,208
電力銷售	—	234,801	—	234,801
電價調整	—	4,416,570	—	4,416,570
其他服務收益	—	—	23,731	23,731
總計	<u>3,465,208</u>	<u>4,651,371</u>	<u>23,731</u>	<u>8,140,31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483,978	—	—	3,483,978
電力銷售	—	152,089	—	152,089
電價調整	—	3,614,662	—	3,614,662
其他服務收益	—	—	16,321	16,321
總計	<u>3,483,978</u>	<u>3,766,751</u>	<u>16,321</u>	<u>7,267,050</u>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8,086,733	7,123,702
91 日至 180 日	32,609	124,928
181 日至 365 日	9,361	9,357
一年至兩年	5,210	234
兩年以上	6,397	8,829
	<u>8,140,310</u>	<u>7,267,050</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2,099	450,950
91日至180日	413,225	442,087
181日至365日	674,886	708,047
一年至兩年	1,007,636	1,069,889
兩年以上	2,093,525	1,095,778
	<u>4,651,371</u>	<u>3,766,751</u>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7,849,759	6,947,075
美元(「美元」)	224,640	296,208
其他貨幣	65,911	23,767
	<u>8,140,310</u>	<u>7,267,050</u>

-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按分部劃分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51,314	10,04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計提／(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9,805	42,568
年內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	(516)
外幣折算差額	(3,341)	(787)
	<u>57,778</u>	<u>51,314</u>

-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4,303,000 港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 20,845,000 港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二二年：無）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1,095,99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75,148,000 港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讓予銀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67,444	1,544,8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769	315,380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1,092,841	287,691
	<u>2,729,054</u>	<u>2,147,885</u>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7,022)	(1,124,167)
即期部分	1,782,032	1,023,718
減：減值撥備	(3,547)	(5,252)
	<u>1,778,485</u>	<u>1,018,466</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13 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為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1,043,096	44,731
有限用途的銀行現金	11,889	—
	<u>1,054,985</u>	<u>44,731</u>

1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650,230	1,664,697
應付票據(附註(b))	2,632,882	873,25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4,283,112	2,537,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4,024,075	2,883,791
即期部分	8,307,187	5,421,742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e))	142,622	—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471,599	53,849
非即期部分	614,221	53,849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50,482	1,501,983
91日至180日	275,107	92,519
181日至365日	16,948	51,669
一年以上	7,693	18,526
	1,650,230	1,664,697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71,725	2,423,769
其他貨幣	111,387	114,182
	4,283,112	2,537,951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361,499	2,137,892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222,253	200,845
應付運輸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155,548	116,540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62,265	242,711
應付能源款項	44,636	94,273
其他	77,874	91,530
	<u>4,024,075</u>	<u>2,883,791</u>

(e) 政府補助金為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從政府收到的補助。該補助金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款	10,500,688	8,032,260
有抵押借款	2,169	—
借款總額	<u>10,502,857</u>	<u>8,032,2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6,882,769	4,358,088
一年至兩年	1,730,271	2,644,901
兩年至五年	1,015,237	1,029,271
五年以上	874,580	—
	<u>10,502,857</u>	<u>8,032,260</u>
減：非即期部分	<u>(3,620,088)</u>	<u>(3,674,172)</u>
即期部分	<u>6,882,769</u>	<u>4,358,088</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52,049	75,148
港元(「港元」)	6,950,808	7,957,112
	<u>10,502,857</u>	<u>8,032,260</u>

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信義能源的股本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信義能源以每十股已發行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配發了744,040,025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19港元。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信義能源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629.5百萬港元及1,627.8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合共516,583,042股供股股份已獲配發並由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此舉將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股權由49.03%增至50.89%。關於供股，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04,734,000港元，以及非控股權益增加602,35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計及以下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50.89%增加至51.60%：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以代價103,033,000港元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信義能源的53,36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
- ii) 有關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派發(「信義能源股息派發」)，信義能量收取的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載列如下：

	信義能量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收取的現金(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88,186	244,945	533,13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71,707	127,149	198,856
收取的代息股份(千股)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24,656	24,65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42,430	5,057	47,487

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商）的業務區分進行。

出售日期	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現金代價 百萬港元	核准 併網容量 兆瓦
		出售前	出售後		
二零二三年二月	信義光能(海口) 有限公司及信創 綠色農業(海口) 有限公司	100%	49.03%	146.2	3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信義新能源(和縣) 有限公司	100%	51.38%	52.9	102
二零二三年九月	信澤新能源(開平) 有限公司	100%	51.38%	101.4	1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蕪湖信伏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51.60%	20.0	84.5

上述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供股 千港元	股份購買 千港元	信義能源 股息派發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減少)／增加	(104,734)	(28,528)	3,628	92,966	(36,668)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602,358	(74,505)	(3,628)	(116,580)	407,645
權益總額增加／(減少)	<u>497,624</u>	<u>(103,033)</u>	<u>—</u>	<u>(23,614)</u>	<u>370,9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表現受高企的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以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所影響，惟有關情況已於下半年大為改善。多晶硅及太陽能組件價格於第二季度大跌，觸發下游裝機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加快，加上太陽能玻璃新增產能增長放緩，上述因素令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需動態有所改善。隨着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為改善及年度銷量增加，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的毛利貢獻較二零二二年有所上升。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年度新增併網容量創歷史新高，年內完成了總核准併網容量合共為1,094兆瓦(「兆瓦」)項目的併網，當中大型地面項目佔974兆瓦，分佈式發電項目佔120兆瓦。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收益為26,62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6%至4,18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7.04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則為42.95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全球光伏裝機量錄得前所未有的增長

在能源轉型及成本大幅降低等多項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光伏(「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前所未有的增長。在需求方面，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及能源危機的威脅使光伏能源成為各國廣泛採納以實現能源安全及降低成本波動風險的重要能源發展舉措之一。在成本方面，隨着新產能的逐步提升，太陽能供應鏈中的多晶硅供應瓶頸已得到解決。自二零二三年年中起，多晶硅及光伏組件價格已開始大幅回落，令裝機成本重回下降軌道。

由於裝機成本大減，全球大部份主要光伏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均經歷強勁增長。先前因光伏組件價格高企而推遲的項目已經恢復，新項目也因投資回報率提高而加快進行。然而，鑑於光伏項目屬長期及資本密集性質，利率持續高企、宏觀經濟不明朗，加上複雜的地緣政治、貿易及經濟關係，可能會繼續影響未來的項目開發和實施時間。

從市場分佈來看，二零二三年全球光伏裝機量持續呈多元化發展。雖然裝機市場主要由中國、歐洲聯盟（「**歐盟**」）、美國（「**美國**」）、印度及巴西主導，但年度新增裝機量超過1吉瓦（「**吉瓦**」）的國家數量有所增加。儘管部份國家的裝機容量受政府政策及／或其他因素影響，但由於其他市場的出現作為補充，全球裝機量繼續快速增長。

中國在裝機需求、技術創新及成本改善方面繼續引領全球光伏發展

二零二三年中國繼續在全球光伏發展上擔當重要角色，其完善的太陽能產業鏈繼續在降低成本及技術創新方面為全球太陽能應用作出貢獻。除作為全球太陽能行業的生產樞紐外，中國亦為世界上年新增光伏裝機量最大的國家。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新增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三年按年增加148.1%至216.88吉瓦。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新增光伏裝機量分別為78.42吉瓦及138.46吉瓦。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裝機量增長較高，主要是受裝機成本大幅下跌所推動。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裝機成本相對較高，中國許多光伏項目的採購及建設仍處於停滯狀態。此期間的新增裝機量主要來自價格敏感度較低及獲政府政策支持的項目，例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位於沙漠地區的超大型光伏基地。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下游光伏裝機量激增的主要原因是組件成本大幅下降。過去兩年，包括多晶硅、硅片、電池、組件及輔助材料在內的整個光伏產業鏈的產能大幅擴張，加劇了行業競爭。除現有太陽能公司的新增產能外，非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亦作出跨行業投資，供應的增加導致行業競爭加劇。技術進步為另一令太陽能組件價格下跌的因素。N型太陽能組件的效率通常高於P型太陽能組件，因而日漸普及。N型太陽能組件的大規模生產帶來了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成本下降，使P型太陽能組件的價格進一步下調。

太陽能玻璃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幅改善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較低的平均售價及普遍高企的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使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受壓。這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得到明顯改善，毛利率由上半年的15.2%上升至下半年的26.4%。二零二三年的分部毛利率僅略低二零二二年。

太陽能玻璃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的新增產能較二零二二年為少，主因是政府批核更嚴格、投資回報降低，以及融資困難。然而，二零二三年的實際有效產能增長仍然很大，因為二零二二年新增的部份產能於二零二三年逐漸達到滿負荷。產能的增加使太陽能玻璃市場的競爭更激烈。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面臨成本上漲及製成品價格升幅有限的雙重壓力。行業供應於過去兩年大幅增加，但高企的組件價格抑制下游裝機的需求。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多晶硅及太陽能組件價格的大跌標誌着市場發展的轉捩點。在下游裝機需求大增及行業產能增長逐步放緩下，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需動態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穩步改善。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應從相對充裕變為更為平衡。

與前幾年相比，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價格波動較小。除第三季升幅較為明顯外，年內其餘月份的價格於窄幅上落。整體而言，由於供需更為均衡，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略增。在成本方面，能源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維持高企，甚至於第一季度略有上升。純鹼及天然氣價格於第二季度略有下跌。儘管價格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一定程度回升，但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整體成本壓力遠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低。

為使在競爭激烈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的舉措。在銷售方面，本集團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加快存貨周轉，打造產品差異化，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在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已提升產能及設施、改進技術、提高良品率、降低能耗，以及優化生產及物流流程。

由於平均售價上漲、成本壓力減少及營運效率提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顯著改善。

擴大產能以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並將生產基地分散至不同地區

除毛利率有所改善外，本集團亦通過增加銷量達致更快的盈利增長。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上升約20.3%。憑藉新增產能及強大的市佔率，本集團增加其存貨周轉，於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而言)按年增長49.3%，太陽能玻璃收益則按年增長33.3%。

及時的擴充產能不僅讓本集團把握全球市場增長的機遇，亦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日熔量達到25,800噸，較年初增加6,000噸。新增產能來自六條每條日熔量為1,000噸的生產線，其中兩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投產，四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投產。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積極於中國及海外不同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尋找合適的擴產地點，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好準備。更廣泛的產能分佈可更好地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的需要、提高物流效率、降低運輸成本，應對更嚴格的能耗和排放政策以及國際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繼續開發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玻璃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促進太陽能產業鏈的進一步技術發展。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組合而言，薄片玻璃所佔份額於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光伏裝機量需求較多來自海外及分佈式發電項目，雙層玻璃和雙面組件的使用相對較少。因此，薄片玻璃銷售在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組合中的佔比有所下降。然而，隨着太陽能電池技術逐漸從P型轉為N型，以及大型地面光伏電力項目的建設數量增多，薄片玻璃的銷售佔比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幅上升。隨着薄片玻璃逐漸成為主流產品，本集團已相應地部署了新的生產線配置。

新增太陽能發電場容量創歷史新高

隨着太陽能組件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大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加快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裝機及建設，年度併網容量於二零二三年創新高。在自主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了總核准併網容量為1,094兆瓦的項目併網，其中大型地面項目佔974兆瓦，分佈式發電項目佔120兆瓦。為了更好地與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協同發展，本集團亦於年內自第三方收購一個位於本集團另一個項目附近容量為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就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出售容量合共636.5兆瓦的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交易按照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與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商)之間的業務區分進行，有助於加快收回項目開發所需的營運資金。

在太陽能發電場容量持續增加的帶動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總發電量穩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5,944兆瓦，其中5,541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而403兆瓦發電供自用或售予電網的分佈式發電項目。就所有權而言，3,69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擁有51.6%權益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持有，2,149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實體持有。

人民幣銀行借款緩解利率上升壓力

港元銀行借款利率自二零二二年年中大幅上升，從而加重了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為緩解此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開支外，亦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以及匯率波動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以合併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倘不計及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

信義能源的負債水平提高主因項目收購的融資需求。由於此等新項目不具補貼，其現金流較可預測及穩定。合理提升信義能源的淨負債比率可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分配。

財務回顧

困擾太陽能行業兩年多的供應鏈瓶頸問題終於在二零二三年得到解決。行業發展已進入新階段。多晶硅及太陽能組件價格的大幅下跌令下游裝機需求加速增長，尤其是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雖然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本集團抓住了光伏裝機量需求激增的機遇，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並增加銷售，從而使該分部的毛利貢獻同比有所增長。於二零二三年，由於裝機成本大跌，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新併網量大幅增加，該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貢獻亦錄得按年增長。憑藉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利潤貢獻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23,532.9	88.4	17,655.1	85.9	5,877.8	33.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2,970.5	11.2	2,744.4	13.4	226.1	8.2
未分配	125.4	0.5	144.6	0.7	(19.2)	(13.3)
外部收益總額*	<u>26,628.8</u>	<u>100.0</u>	<u>20,544.0</u>	<u>100.0</u>	6,084.8	29.6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8,114.9	77.0	13,463.7	76.3	4,651.2	34.5
亞洲其他地區	4,496.0	19.1	3,233.7	18.3	1,262.3	39.0
北美及歐洲	903.9	3.8	903.8	5.1	0.1	0.0
其他	18.1	0.1	53.8	0.3	(35.7)	(66.4)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u>23,532.9</u>	<u>100.0</u>	<u>17,655.1</u>	<u>100.0</u>	5,877.8	33.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玻璃銷售的收入按年上漲33.3%至23,532.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和銷售組合優化，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以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

產能提升，加上下游光伏需求增長加快及薄片玻璃產品銷量增加，帶動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銷售量快速增長。在國內和國際市場增長的推動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總銷量(按噸計)按年增長49.3%。

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價格與前幾年相比波動較小。強大的下游需求及生產成本上漲繼續支撐價格走勢。然而，由於市場供應相對充裕，加上行業競爭及技術進步，產品價格仍錄得按年下跌。

除平均售價下跌外，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亦令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太陽能玻璃收益增長較銷量增長為低。用於將二零二三年不同月份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換算為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二零二二年相應月份為低，按年跌幅約為5.5%，因而對本集團的總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就地區分佈而言，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明顯變動。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3.0%（二零二二年：23.7%）及77.0%（二零二二年：76.3%）。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區分佈與全球太陽能組件產能分佈大體上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已核准併網容量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			
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1,737	1,622	1,622
湖北	980	980	980
廣東	750	550	550
雲南	560	10	—
廣西	500	400	4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914	914	914
小計	5,441	4,476	4,466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78	108	108
總計	5,519	4,584	4,574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59	51	50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59	0.63	0.63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基本上網電價(在考慮尚未納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定義見下文)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能電價調整扣減後)和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的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僅供參考。部分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際售電價格按照市場交易機制而釐定。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2,744.4百萬港元穩步增加8.2%至二零二三年的2,970.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源自二零二三年新增的新產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產能的全年貢獻，部分被較低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

在二零二三年新增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1,094兆瓦中，1,084兆瓦由本集團內部工程、採購及施工團隊開發，10兆瓦購自獨立第三方。由於所有新自行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均為平價上網項目，其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低於本集團現有組合的加權平均值。然而，因發電應收款項的回收較為及時，它們可提供更可預測和更穩定的現金流量並改善本業務分部的流動資金狀況。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若，本集團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收取政府的發電補貼時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為4,416.6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的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核准容量為2,174兆瓦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244兆瓦已列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6,158.5百萬港元增加931.2百萬港元或15.1%至二零二三年的7,089.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下降至26.6%(二零二二年：30.0%)，但較低毛利的影響被銷量增加悉數抵銷。因此，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貢獻錄得按年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貢獻上升20.0%至5,03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93.3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改善，惟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下跌2.4個百分點至21.4%(二零二二年：23.8%)。毛利率下跌主因：(i)平均售價較往年為低及(ii)原材料及能源(如純鹼及天然氣)的採購成本仍處於高水平，儘管於年內錄得若干跌幅，惟部份下跌的影響為以下各項所抵銷：(i)新產能提升、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精簡運營所帶來的效率提升；及(ii)銷售組合的優化。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增加5.3%至2,0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33.3百萬港元)。分部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下跌至68.5%(二零二二年：70.4%)，主因：(i)電網消納導致的限電損失；及(ii)為遵守更嚴格的儲能要求及安全規範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二年的240.0百萬港元增加130.1百萬港元至370.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及廢料銷售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4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190.5百萬港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55.9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提早終止租賃31.0百萬港元；並被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30.0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三年的匯兌虧損淨額包括外幣折算差額約170.0百萬港元，於集團公司間終止人民幣計值資金貸款時，由外匯折算儲備重新分類。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9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銷量增加及無紙化包裝的使用百分比增加，導致使用鐵托盤(用於產品運輸及儲存)有關的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的比率為0.5% (二零二二年：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979.2百萬港元增加224.4百萬港元或22.9%至二零二三年的1,20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204.6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業務擴張令員工成本增加17.9百萬港元所致。由於收益增加，加上若干開支本質上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4.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198.4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6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83.8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5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及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本年度，利息開支12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9.4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為2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0.8百萬港元)。該等投資的溢利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安徽省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的投資，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83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87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增加；及(ii) 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減免期已屆滿，令所得稅率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有效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6.1%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5.6%，主因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實際稅率較低，以及該業務的溢利貢獻較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為高所致。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EBITDA 及純利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到7,78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6,933.3百萬港元增加12.2%。二零二三年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29.2%，而二零二二年則為33.7%。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18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3,820.1百萬港元增加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8.6%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5.7%，主因：(i) 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率下降；(ii) 研發成本上升；及(iii) 財務開支上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9.5%至60,433.0百萬港元，股東權益增加7.5%至31,974.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流動比率下降，主因業務營運規模擴充，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信義能源進行的供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8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89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付利息開支及已繳所得稅增加，但被業務經營規模擴大及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貢獻增加的影響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40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45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及於中國雲南省建設多晶硅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9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所用現金淨額1,074.9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新借款9,988.6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7,511.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配發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以現金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總額為1,93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7.5%(二零二二年：7.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變動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借貸增加。

業務展望

政府的政策支持、經濟激勵及技術發展均帶動太陽能的廣泛使用及發展。經歷多年發展後，太陽能已成為世界上其中一種增長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市場急速發展以及光明前景是整個太陽能行業投資氣氛高漲及產能大幅擴張的主要原因。

在新一輪大幅擴產後，對太陽能行業未來發展的關注點已由若干部件的供應瓶頸逐漸轉移至行業內部分環節的產能過剩。由於產能增長較需求增長快，行業內某些分部已經或可能經歷週期性的供過於求。整個太陽能組件生產過程涉及許多不同的環節及部件。太陽能產業鏈中所有分部的最終需求取決於下游的光伏裝機需求。然而，由於產業結構、新產能建設週期以及產品和技術創新步伐的不同、各細分市場的供需動態變化並不一致。

太陽能玻璃行業的產能增長達致頂峰的時間早於產業鏈內的其他分部。二零二零年行業高盈利引發的大規模產能擴張已逐漸放緩，二零二三年的行業總產能增幅低於二零二二年。新產能建設放緩主因能耗和排放目標日益嚴格，以及供應側控制舉措（如聽證會、產能風險預警機制）的加強。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融資難度及成本增加，亦降低了現有參與者或新加入者投資於該行業的興趣。鑑於行業新增產能放緩以及下游裝機需求持續增長，預期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需動態將有所改善。

經過連續兩年的空前增長，一般預期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將持續增長，但增速將有所放緩。受惠於太陽能組件價格的大幅下降，整體太陽能裝機成本迅速降低，此將引發下游裝機需求進一步增長。雖然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的預測年增長率不如過去兩年般高，惟仍可能高於長期歷史平均值。此外，出於經濟和技術原因，太陽能發電場安裝的太陽能組件容量通常較其逆變器容量大。考慮到逆變流的負載率（直流電／交流電容配比率）以及雙層玻璃和雙面光伏組件的滲透率，太陽能玻璃的實際需求增長通常比全球光伏裝機量的增速為快。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有秩序地擴充太陽能玻璃產能，以支持進一步增長，並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計劃增加六條日容量合共6,400噸的新生產線，從而將其太陽能玻璃總日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年底的25,800噸增至二零二四年年底的32,200噸。這六條新生產線中，有四條位於中國，日容量總計4,000噸，有兩條位於馬來西亞，日容量總計為2,400噸。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籌備在中國及海外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國雲南省及江西省的項目，以及位於印尼的海外項目。此等新生產基地的投產日期尚未確定，預期會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後。

為使在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將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控制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大、升級及改善其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效率及對市場變化保持高度警惕，同時專注於進一步發展薄片玻璃市場，在生產工藝、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方面追求卓越，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有效減輕採購成本不時上升所帶來的壓力。

在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工作可能面臨更多挑戰。由於中國部份省份延遲甚或暫停發放二零二三年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配額，這可能增加本集團增加項目儲備的難度。此外，土地供應、電網連接問題及複雜的行政批核程序也可能阻礙項目開發。更高的強制性儲能要求和電力交易市場化機制亦可能增加項目回報的不確定性。為於風險與回報間達致恰當的平衡，本集團決定採納更為審慎的裝機目標，即在二零二四年實現300兆瓦的併網裝機容量。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多晶硅生產設施為本集團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的合營投資。該項目的建設差不多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儘管多晶硅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大幅下跌，董事對本集團的技術專長、成本控制和產品競爭力充滿信心，並相信多晶硅項目長遠能為本集團增添價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擴充其多晶硅產能，並僅會於現有產能成功投產後，因應市場因素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方會考慮進行日後任何多晶硅投資計劃。

對於公司擬在中國內地發行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公司已就多項事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徵得股東同意。然而，鑒於股票市場尚未回暖，以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步伐放緩，董事預計此項目的進展速度將會放緩。

整體而言，董事對太陽能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各國對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日益重視將繼續推動太陽能的廣泛應用，並創造對太陽能玻璃的新需求。加息週期即將結束是另一有助於加強下游需求勢頭的積極因素。雖然產業鏈某些分部的產能過剩問題可能對短期市場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但相信透過自然調節及整合，行業可淘汰低效產能，並繼續發展壯大。隨著儲能設施成本大幅下降，對電網飽和的憂慮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緩解。

本集團將遵從其「引領綠色新能源」的企業願景，並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實施產品差異化策略，以提升其競爭優勢。通過推動太陽能玻璃和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同步發展，信義光能將繼續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作出貢獻。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9,894.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擴張及升級、多晶硅生產設施建設的付款及擴大新太陽能發電場產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5,273.7百萬港元，主要與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及建設多晶硅生產基地的餘款相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3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1,09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5.1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賬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向信義能源出售八個在中國總核准容量7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鉤，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因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而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擁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和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下降)。於二零二三年，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兌虧損444.0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的貸方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9.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鑒於港元銀行借款息率與人民幣銀行借款息率的差異逆轉(由相對較低的利息成本變為較高的利息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在中國內地提取人民幣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6.2%及33.8%銀行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063名全職僱員，其中9,936名在中國大陸，而1,127名則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64.6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共16,16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倘相關承授人已滿足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聖潑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兩項人事變動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是項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李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於本集團工作已逾十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李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暢順及有效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李先生僅為輔助本集團主席的兩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仲萍女士、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有關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將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